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8] 48490009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三、 附表.....	6
四、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90009 号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光韵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光韵达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韵达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怀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金超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3 号《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光韵达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洁等 1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0 万元。根据相关协议以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确定向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 6,220,0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299,995.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299,995.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认缴完毕，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90004 号验资报告。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32,200,202.60 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88,400,000.00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9,900,202.60 元，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20,342,000.00 元，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13,558,000.00 元。余额 99,792.96 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与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办理完毕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为 75496856220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699692972）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财务顾问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89.67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490007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9.67 万元。

除上述置换外，无其他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

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其中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预计 1000 万元，实际使用 990.0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9.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资金低于单个募集资金承诺使用资金的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2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20.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否	8,840.00	8,840.00	8,840.00	8,840.00	100.00%	-	2,569.56	是	否
2、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否	2,034.20	2,034.20	2,034.20	2,034.20	100.00%	-	-	-	否
3、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	否	1,355.80	1,355.80	1,355.80	1,355.80	100.00%	-	-	-	否

4、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1,000.00	1,000.00	990.02	990.02	99.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230.00	13,230.00	13,220.02	13,220.02	99.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未发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